标题：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权力类别 | 行政执法主体 |
| 1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 《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夫子庙风光带管委会 |
| 2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擅自挖掘、占用道路、河道或者举办商业展销活动的处罚 | 《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擅自挖掘、占用道路、河道或者举办商业展销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夫子庙风光带管委会 |
| 3 | 对保护责任人未按照风景名胜区相关规划或者维护、修缮要求对历史建筑、规划控制建筑及其他风貌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的处罚 | 《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责任人未按照风景名胜区相关规划或者维护、修缮要求对历史建筑、规划控制建筑及其他风貌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夫子庙风光带管委会 |
| 4 | 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夜景灯光照明、店招标牌设置和店面装饰，不符合风景名胜区容貌标准的处罚 | 《南京市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的夜景灯光照明、店招标牌设置和店面装饰，不符合风景名胜区容貌标准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夫子庙风光带管委会 |
| 5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商业广告的处罚 | 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 行政处罚 | 夫子庙风光带管委会 |
| 6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行政处罚 | 夫子庙风光带管委会 |

填写说明：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根据省和本系统确定的法制审核范围，编制本机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四类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